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2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瑩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8277、827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執聲字第15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瑩真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277、82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民國108年8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除有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所定經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外，須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始得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277、82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108年8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乙節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物，係自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○號3樓之振紳國際洋行實業有限公司搜扣所得、扣案如附表

編號19至23所示之物，係自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○○號1樓之振紳洋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振紳實業公司）
搜扣所得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，則係自被告位
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2樓住處搜扣所得等情
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3份在卷可參
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警聲搜字第1456號卷第74
至79頁、第85至94頁）。又振紳實業公司負責代理進口Glac
io冰淇淋在臺銷售乙節，業據同案被告李陳昇及被告分別供
述明確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10278號卷第
209頁、第231頁背面）。觀諸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物係
分自前揭2公司所扣得，且該等扣押物之用途均與振紳實業
公司之進出貨與銷售等營業內容相關，應難認屬被告所有之
物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，雖係自被告住處所扣得
，然該檢測報告亦與振紳實業公司之冰淇淋進出貨、銷售業
務有關，亦難認屬被告所有之物，是前揭扣押物均已與刑法
第38條第2項所定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
有者為限之要件不符。且聲請人復未敘明如附表所示之物，
有何合於刑法第38條第3項所定沒收要件之情形，前揭物品
亦均非屬義務沒收之物，即無從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
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蕭如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潘美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----	------	----

(續 上 頁)

1	筆 記	1 張
2	保 存 期 限 一 覽 表	2 張
3	振 紳 公 司 商 品 進 貨 交 易 表	8 張
4	裕 國 商 品 目 錄 及 名 片	1 張
5	出 貨 通 知 單	1 本
6	庫 存 表	1 本
7	客 戶 名 單	3 張
8	訂 單	2 張
9	2016 報 價 單	2 張
10	裕 國 公 司 入 庫 及 領 取 單	4 張
11	報 價 單	2 張
12	員 工 資 料	12 張
13	冰 淇 淋 檢 驗 測 試 報 告	1 本
14	商 品 合 約 書	2 本

(續 上 頁)

15	電 子 郵 件	1 張
16	冰 淇 淋 盤 點 紀 錄	2 張
17	電 腦 燒 錄 檔 案 資 料	3 片
18	冰 淇 淋 空 罐	1 個
19	冰 淇 淋 分 裝 標 籤 (杯 底)	5 張
20	冰 淇 淋 分 裝 標 籤 (杯 蓋)	5 張
21	分 裝 杯 子	7 個
22	分 裝 杯 蓋	10 個
23	冰 淇 淋 原 廠 盒 子	1 個
24	冰 淇 淋 檢 測 報 告	6 張